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8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方建順

葉倍榕

一、(一)債務人方建順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陸佰捌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捌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方建順、葉倍榕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萬玖仟零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